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85號

原告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光榮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游文愷律師

被告 陳文勳

訴訟代理人 陳鈺璇

被告 秦傳隆

陳水蓮

張偉鈺

張品鈺

陳雅婷

陳進益

王陳金英

李陳金鳳

兼上列三人

訴訟代理人 陳進陽

被告 陳泱同

陳彥同

陳彥圭

上列三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昱宏

被告 王政鈞

王姿雲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複代理人 林品君律師
李宜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關於共有人編號6、10、11之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之「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原告之聲請予以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附表

編號	原 記 載	更 正 後 記 載
6	7480/10000	7480/100000
10	12467/10000	12467/100000
11	2494/10000	2494/100000

